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盛元
代　理　人　陳明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9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107年10月15日與第三人陳振財、蔡明吟、陳盛元共同簽發協議書，該協議書第3條約定抗告人同意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53,821,322元、到期日為107年12月30日之本票及同額支票各乙紙，以擔保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建物權利之同額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第4條約定若抗告人於107年12月30日仍未付款，應給付相對人懲罰性違約金30,000,000元，抗告人並另開立如附表編號2所示面額30,0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07年12月30日之本票及同額支票各乙紙。嗣抗告人於107年12月30日仍未付款，並與相對人重新協議就系爭債務之清償期延展至108年6月30日、就30,00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再另行協商。相對人既已同意延期清償，則系爭本票及所擔保之系爭債務清償期即屬尚未屆至，抗告人自

得執此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相對人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2紙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觀諸系爭本票到期日均記載為107年12月30日，並已具備其他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為屬有效之本票，爰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兩造已協議就系爭債務延期清償、其清償期尚未屆至云云置辯，惟觀諸系爭本票到期日既均記載為107年12月30日，則相對人於108年1月10日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系爭本票到期日均已屆至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至兩造間就其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自應循實體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7年10月15日 | 153,821,322元 | 107年12月30日 | 107年12月31日 | TH0000000 |
| 2 | 107年10月15日 | 30,000,000元 | 107年12月30日 | 107年12月31日 | TH0000000 |